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收益	659,454	660,905
毛利	77,051	67,841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31,497	35,828
持續經營期內溢利	21,204	29,7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2,537)	(6,273)
期內溢利	8,667	23,48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10,434	23,929
— 非控制權益	(1,767)	(440)
	8,667	23,48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5	3.32

* 僅供識別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概約)	二零一四年 (概約)
毛利率	11.7%	10.3%
純利率	3.2%	4.5%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流動比率(倍)	1.4	1.6
資本負債比率 ⁽¹⁾	10.1%	11.8%
總資產回報 ⁽²⁾	1.2%	4.8%
總權益回報 ⁽²⁾	2.5%	11.1%

(1) 按短期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2) 採用平均總資產和總權益餘額計算得出。

註：所有比率乃按持續經營數據計算。

主席報告

業務表現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第四代技術(「4G」)、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豐碩，造就整個電訊行業持續發展。事實上，電訊技術已與傳統行業相融合，此等技術已廣泛應用於人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之中，因而造就了龐大市場需求。其中，新發展的企業專網技術進展順利，客戶群急速擴張，滲透世界每一角落。與此同時，隨着更多創新型競爭者湧現，傳統電訊業在發展的同時有激烈競爭，尤其是與三大電訊營運商的業務一直承受較大競爭壓力。

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而言，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因消費電子行業整體下跌以及行業激烈競爭，而錄得重大虧損。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就集團重組而出售其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遲少林先生(「遲先生」)就出售泓淋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為「泓淋國際」)所有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32,804,729港元。出售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泓淋國際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泓淋國際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財務損益報表的比較資料已作重列，猶如於本期已終止營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

完成出售泓淋國際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線及提供的服務均屬通信系統領域，其中包括專網產品及服務及終端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i)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除去本集團的虧損業務，並將資源投放於盈利能力較強及前景較佳的業務；(ii)憑藉我們的市場優勢以持續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透過精簡部門及減少員工數目以提升效率；及(iii)持續探索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與現有客戶深入合作，並吸引新的行業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59.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9百萬元相比輕微減少。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貨品及軟件產品銷售，此乃被提供服務增加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毛利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13.6%。增加主要是由於與較高毛利的企業專網網絡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比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純利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28.8%。持續經營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因處於申請重續高科技企業的認證期間而導致須付較高稅率，從而令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受(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成本因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而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因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貸款結餘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包括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乃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整體下降及行業激烈競爭導致毛利減少，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致。

綜上所述，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8.7百萬元。

前景展望

鑑於4G技術、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的應用日益增加，對通信系統設備的需求將繼續擴大。因此，本集團將一直加大電訊行業的投資，尋求更多合作夥伴，與彼等通力合作開發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亦會不斷探索新技術，以用於現有產品及服務領域及新領域。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業務規模及組合，將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盈利能力較強及市場前景較好的業務，積極把握良機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以改善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貢獻。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中期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收益	4	659,454	660,905
銷售成本		<u>(582,403)</u>	<u>(593,064)</u>
毛利		77,051	67,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99	3,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15)	(8,793)
行政開支		(15,117)	(15,949)
其他開支		(26,027)	(2,859)
融資成本	5	<u>(4,794)</u>	<u>(8,316)</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6	31,497	35,828
所得稅開支	7	<u>(10,293)</u>	<u>(6,066)</u>
持續經營期內溢利		21,204	29,7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8	<u>(12,537)</u>	<u>(6,273)</u>
期內溢利		<u>8,667</u>	<u>23,48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34	23,929
非控制權益		<u>(1,767)</u>	<u>(440)</u>
		<u>8,667</u>	<u>23,48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u>人民幣1.45分</u>	<u>人民幣3.32分</u>
— 持續經營溢利		<u>人民幣2.95分</u>	<u>人民幣4.13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667</u>	<u>23,489</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	<u>(771)</u>	<u>(25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96</u>	<u>23,23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663	23,670
非控制權益	<u>(1,767)</u>	<u>(440)</u>
	<u>7,896</u>	<u>23,2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89	315,0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006	101,447
投資性房地產		129,956	–
商譽		61,146	61,146
其他無形資產		99,618	130,734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7,298	7,2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013	631,178
流動資產			
存貨		33,328	145,38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1	1,170,703	1,260,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24	198,485
已抵押存款		–	2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63	169,950
		1,505,318	1,798,70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9,754	–
流動資產總額		1,515,072	1,798,7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12	693,119	867,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103	147,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4,430	489,421
應付稅款		59,508	45,349
流動負債總額		1,047,160	1,549,6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467,912</u>	<u>249,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0,925</u>	<u>880,1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30	10,607
政府補貼	<u>13,936</u>	<u>14,2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666</u>	<u>24,807</u>
資產淨值	<u>861,259</u>	<u>855,38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401	97,401
儲備	<u>763,858</u>	<u>749,593</u>
	861,259	846,994
非控制權益	<u>—</u>	<u>8,394</u>
權益總額	<u>861,259</u>	<u>855,3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3,608)</u>	<u>32,52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31,101</u>	<u>43,34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9,947)</u>	<u>(61,4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546	14,4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50	62,721
外匯利率變動影響淨額	<u>(633)</u>	<u>10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6,863</u>	<u>77,2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通訊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就興建通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汽車線束。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惟採納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除外，其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新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逐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致完成業務重組，並改變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的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業務重組後新的內部組織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並已以相同基準就呈報而言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的分部資料項目。兩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通信系統分部，從事提供專網解決方案、興建電訊網絡基站(包括TD-LTE、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xPON、微波通信設備)、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
- (b)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廠房租賃服務及物業發展。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其為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持續經營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會計入有關計量。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通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59,454	-	659,454
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	-	1,626	1,626
	<u>659,454</u>	<u>1,626</u>	<u>661,080</u>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			<u>(1,626)</u>
持續經營收益			<u>659,454</u>
分部業績	53,396	(15,551)	37,845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			(1,626)
利息收入			31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17
融資成本			(4,7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63)</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u>31,49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通信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60,905	-	660,905
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	-	2,231	2,231
	<u>660,905</u>	<u>2,231</u>	<u>663,136</u>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			<u>(2,231)</u>
持續經營收益			<u>660,905</u>
分部業績	47,494	(378)	47,116
調整：			
抵銷向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			(2,231)
利息收入			12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4
融資成本			(8,3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53)</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u>35,828</u>

期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期內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持續經營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及軟件產品	521,169	570,193
提供服務	138,285	90,712
	<u>659,454</u>	<u>660,90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18	128
已發放政府補貼	264	3,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7	-
匯兌差額淨額	-	510
其他	-	2
	<u>4,399</u>	<u>3,904</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	3,749	7,573
擔保費	1,045	743
	<u>4,794</u>	<u>8,31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81,064	592,233
折舊	4,090	4,91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10	89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8,274	9,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0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9,31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4,64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211)	2,6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15	(8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509	1,002
核數師酬金	600	681
研發開支	928	4,056
已發放政府補貼***	(264)	(3,2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744	20,3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2,110
– 核準離職福利	(1,493)	–
	<u>5,479</u>	<u>22,506</u>
匯兌差額淨額	55	(51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48
利息收入	(318)	(1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7)	–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納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項目內。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政府補貼，以鼓勵科技研發及作為購買製造通信產品的機器的彌償。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16.5%稅率就期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以下公司外，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下列期間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25.0%	15.0%
春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	15.0%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科技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高科技企業的認證已到期，且該公司正申請重續該認證，管理層決定以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稅務計算，直至重續程序完成為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3,215	6,104
即期—中國內地	12,003	1,135
遞延	(4,925)	(1,17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293</u>	<u>6,066</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遲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就以現金代價232,804,7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058,600元)出售泓淋國際所有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泓淋國際從事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董事會就重組決定終止其信號傳輸及連接業務，而泓淋國際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信號傳輸及連接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泓淋國際期內綜合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05,983	354,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1	9,927
開支及成本	(327,057)	(353,462)
融資成本	(16,160)	(17,074)
期間虧損	(30,323)	(6,2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7,7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537)	(6,27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70)	(5,833)
非控股權益	(1,767)	(440)
	(12,537)	(6,273)

泓淋國際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46,938	37,172
投資活動	125,938	15,886
融資活動	(19,925)	(61,42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2,951	(8,36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1.50分)	(人民幣0.81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770)	(5,833)
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000	720,000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依據為期內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000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21,204	29,76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770)	(5,833)
	<u>10,434</u>	<u>23,92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000</u>	<u>72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	<u>人民幣2.95分</u>	<u>人民幣4.13分</u>
終止經營	<u>(人民幣1.50分)</u>	<u>(人民幣0.81分)</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68,967	1,243,309
減值	(3,098)	(6,94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65,869</u>	<u>1,236,364</u>
應收票據	<u>4,834</u>	<u>24,541</u>
	<u>1,170,703</u>	<u>1,260,905</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有關分析以交易日期為依據，並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99,071	800,592
三至六個月	104,752	176,257
六至十二個月	521,438	38,541
一至兩年	30,271	98,612
超過兩年	10,337	122,362
	1,165,869	1,236,36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6,945	3,125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7	3,820
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6)	(3,2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83)	-
	3,098	6,945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834	12,06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12,472
	4,834	24,541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56,544	513,181
三至十二個月	375,603	146,682
一至兩年	33,694	143,355
超過兩年	27,278	17,423
	<u>693,119</u>	<u>820,64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票據在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30,065
三至六個月	-	16,338
	<u>-</u>	<u>46,4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遲先生就以現金代價232,804,729港元出售泓淋國際所有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泓淋國際主要從事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董事會決定就集團重組而出售其傳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泓淋國際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泓淋國際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損益報表的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於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59.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9百萬元相比輕微減少。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貨品及軟件產品銷售，此乃被提供服務增加而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2.4百萬元，跌幅主要來自內部成本減少，原因是本公司提高了外包比例，而外包的效率較高，成本較低。

財務回顧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毛利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13.6%。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更高毛利的企業專網網絡技術相關網絡產品銷售比重上升所致。

持續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增幅主要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毛利率較高的企業專網客戶提供的網絡產品收益比重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4百萬元，包括(i)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於期內發放的政府資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54.3%。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數目減少令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5.2%。

其他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是由於(i)就與三大電訊營運商之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ii)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42.4%。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2.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9%。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純利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28.8%。持續經營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因處於申請重續高科技企業的認證期間而導致須付較高稅率，從而令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受(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成本因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而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因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貸款結餘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包括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乃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整體下降及行業激烈競爭導致毛利減少，及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致。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透過持續經營短期借貸總額除以持續經營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約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4百萬元)。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94.4百萬元為已抵押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出售泓淋國際及並無於若干銀行借貸到期時重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及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故會出現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有相關政策，監督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控制該等風險。

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控制及出售泓淋國際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持續經營數據而計算得出)為8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日)。存貨的周轉日數相對較短主要是由於外包產品通常直接交付予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人民幣1,17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0.9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泓淋國際的影響，受持續經營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增加而部分抵銷。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持續經營數據而計算得出)增加至289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6日)，主要由於信貸期較長的銷售部份佔比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2.8%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69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7.0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泓淋國際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透過持續經營數據而計算得出)增加至214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2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款項信貸期相對較長的採購佔比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周轉周期(透過持續經營數據而計算得出)約83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7日。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招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9百萬元。

或然負債

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涉及中國手機軟件委聘開發合約之訴訟之被告。由於董事會相信訴訟很可能會拖延頗長時間，該申索之結果難以估計，故此僅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

本集團進行了多次重組，包括本期內出售泓淋國際全部權益及上年度分拆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裕博」)。本集團已向主管稅務當局呈報集團重組(如有規定)。然而，倘若該等相關稅務當局提出要求，該等集團重組可能須受進一步的調查。董事相信集團重組產生的稅項已在本期財務報表內妥為

處理及計提撥備。由於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複雜，加上各稅務當局的做法各有不同，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是否存在因該等集團重組產生的任何額外稅務責任，直至該等進一步調查(如有)完成及/或相關稅務當局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為止。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存在的額外稅項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合共有158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39名)。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製造	32	4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77	289
一般及行政	32	362
研發	14	129
品質控制	3	99
	<hr/>	<hr/>
總計	158	1,3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完成出售泓淋國際，而所有泓淋國際員工並不包括在內；及(ii)本集團於期內精簡部門並減少員工數目，以提高效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已作定期審閱，及經評估僱員個別表現後釐定。

關於出售泓淋國際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佳雅」)及遲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現金代價255百萬港元出售泓淋國際全部權益(「出售事項1」)。

佳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出售事項1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1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遲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4.5%權益，而遲先生及佳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1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出售事項1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最終現金代價為232,804,729港元，由買賣協議各協議方共同同意。

出售事項1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內。

關於委託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威海裕博與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已委託位於中國且具備相關資格的銀行(「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委託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以擔保上述委託貸款。

同日，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此協議威海裕博須繼續向威海電子出租土地及在該處興建的由威海裕博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而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威海裕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威海裕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廠房租賃服務。

威海電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威海電子的主要業務為電源線纜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1完成後，威海電子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協議、相關資產抵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內。

報告期末後事項

出售威海裕博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連承有限公司(「連承」)及張克東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或82百萬港元)出售威海裕博全部股權(「出售事項2」)。

連承為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2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2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們達成共識，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兩星期期間，根據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價值2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公開市場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購回事項」)，價格介乎每股股份3.48港元至每股股份4.1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已發行股本約6.94%。購回事項的總代價為189,772,000港元。

有關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股東的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股東利益為依據，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集團尚未區分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總裁」）角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遲先生兼任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派合適人選出任總裁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鄭琳女士、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談國慶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的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刊發。印製本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路成業先生及吳季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鄭琳女士、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